

浙江元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江元骏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406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电话:0576-88101012 传真:0576-88108012

11
5

浙江元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会国、赵辉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且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与相应的正本和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

一
律
331

告编号:2024-010, 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2024年5月6日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时间、地点在浙江省台州市春潮路16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傅国勇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 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告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大
会
所
印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但由于股东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交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双方均不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指派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浙江元骏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